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茁君女士
馬安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
王志華先生
陳詩敏女士

公司秘書

譚澤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委員會主席)
王家廉先生
王志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單曉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家廉先生
陳詩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委員會主席)
單曉昌先生
王志華先生

授權代表

單曉昌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1-03室

監察主任

單曉昌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8226

本公司網站

www.sunrisechina-tech.com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綜合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4,766	653,722	724,008	875,577	510,677
銷售成本	(336,876)	(490,797)	(575,540)	(689,999)	(397,735)
毛利	97,890	162,925	148,468	185,578	112,9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33)	(63,703)	(18,636)	53,506	(50,19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051)	(18,185)	(23,475)	(32,879)	(14,905)
行政開支	(60,337)	(115,809)	(129,410)	(156,962)	(109,667)
財務費用	(10,178)	(10,182)	(10,428)	(25,820)	(17,78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891	(44,954)	(33,481)	23,423	(79,610)
所得稅開支	(947)	(10,207)	(9,162)	(7,496)	(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44	(55,161)	(42,643)	15,927	(79,6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57)	(22,746)	(7,137)	(6,876)	27,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213)	(77,907)	(49,780)	9,051	(52,169)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4,066	639,741	844,032	1,083,550	291,801
總負債	(352,754)	(361,463)	(562,529)	(758,924)	(200,922)
總資產減總負債	181,312	278,278	281,503	324,626	90,8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817)	(127,108)	(153,397)	184,495	(28,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82,495	151,170	128,106	140,131	62,513

若干二零一二年財務資料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所述之理由而重列。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年度

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根據既定發展目標尋求環保相關投資機會。隨著中國政府及民眾環保意識的提升，中國相關部門現已頒布多項政策，以鼓勵環保相關產業的發展，本集團亦從中覓得良機，並積極開展環境保護行業相關附屬企業的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主要從事秸稈壓塊燃料之生產及銷售。為響應中國「十二五規劃」綠色發展的號召，盛焱已於黑龍江省拜泉縣興建1座總廠及約30座分廠，將當地廢棄秸稈資源化利用，經加工處理後製成煤炭等化石燃料的替代型生物質能產品。本業務既可推動節能減排戰略措施，又可保護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同時也可獲得財政部專項補貼及其他優惠政策，為盛焱及本集團賺取利潤。

由於其於黑龍江省強大的市場地位，盛焱具有穩定的秸稈供應及產品需求，並獲得當地政府支持。於回顧年內，盛焱錄得銷售收入約28,500,000港元及毛利約3,100,000港元。此外，盛焱獲授年度補貼金額約人民幣18,800,000元，由中國國務院財政部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度銷量提供。本集團完全有信心未來不斷開發其環保相關業務。

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及中國經濟增長日漸疲弱均影響市場需求，加上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屢創新高，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業務（「揚聲器業務」）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揚聲器業務，總代價為122,000,000港元，且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導致出售收益18,500,000港元。鑑於揚聲器業務日益惡化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投入其環保相關業務之營運，並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

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晟宜於二零一三年新獲得的工程合約數量及總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然而，行政開支的增加限制了晟宜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晟宜共錄得稅後淨虧損為約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出售晟宜，總代價為50,980,962港元。考慮到(i)自本集團收購晟宜以來其未為本集團產生溢利；及(ii)代價較本集團自收購以來於晟宜之總投資約9,500,000港元溢價約436.6%，出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自變現其於晟宜之投資中獲益，並將其資源投入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主席報告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盛焱現有的環保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幾年內逐步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將本集團先進的環保技術及理念揚名全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集團所有員工在本年度做出的卓越貢獻及辛勤工作。本人亦向無論環境順逆均對本集團做出支持的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盛焱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切割—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粉狀秸稈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之公司以及使用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大部份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且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晟宜

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由於去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且許多傳統化學品製造商遭遇嚴重現金流短缺，晟宜之現有合約目前進展緩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晟宜），總代價為50,980,962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揚聲器業務

揚聲器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家庭影院之揚聲器系統，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其根據OEM及ODM準則製造不同類別之汽車及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當中包含不同質素、尺寸、設計及／或功能，甚至為不同客戶度身訂造。

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及中國經濟增長日漸疲弱均影響市場需求，加上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屢創新高，該業務面對挑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Taraki Inc.及其附屬公司(即代表所有揚聲器業務)，總代價為122,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其環保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長21.8%至6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降至11.0%(二零一二年：31.3%)。

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下降41.7%至約510,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5,600,000港元)，乃因出售揚聲器業務，該業務於出售日前產生之收益約為449,1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9,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15,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產生自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存貨撇減、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及揚聲器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有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約達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份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162,600,000港元）。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可換股貸款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贖回，代價為人民幣35,956,376元（約等於45,500,000港元）。該等應付票據持有人之代價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且該等應付款項之利息按每年18厘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總額為人民幣21,600,000元之款項已償還應付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431,764,974股（二零一二年：431,764,9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32.3%（二零一二年：34.4%）。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定值，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16,3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予以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約零港元49,100,000港元予以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13名（二零一二年：2,550名）僱員。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0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8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個別員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中國企業家，在企業融資、營運、現金流管理及研究與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單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負責重大經營策略之制定及相關融資。彼為執行董事單茁君女士之叔父。

單茁君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華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8年經驗。單女士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之監管並協助管理層進行項目融資分析。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之姪女。

馬安馨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基金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彼於San Francisco of Stat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於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語言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於天津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工作逾33年，專攻有關水污染之環保及技術處理。彼曾獲中國多個專責環境保護之政府機關委任為顧問。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王志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華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主修無機化工，具有化肥裝置安裝之深厚經驗及專業知識。

陳詩敏女士，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邵志輝先生，35歲，為晟宜集團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晟宜，負責營運行政事務、統籌環保科技業務技術研發及業務推廣。在加入晟宜前，曾於從事硫回收、廢水、廢氣治理技術研發應用等環保業務之中國私人公司擔任副總工程師和副總經理等職務。邵先生於環保科技研發擁有逾10年經驗，積極參與研發工作，獲得多項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並於二零零九年被評為「江蘇省高新技術雙創人員」之榮譽。邵先生持有本科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譚澤之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之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NASDAQ)上市）從事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工作，歷任資深職務並累積超逾十三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緒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將至少按年檢討現時之應用指引，並於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細致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主席)
單茁君女士
馬安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
王志華先生
陳詩敏女士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審批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就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方向、年度預算及本集團之其他日常營運及行政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賦予及委託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般定期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即每季度一次，亦會在需要時會面。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九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	9/9
單茁君女士	9/9
馬安馨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	9/9
王志華先生	9/9
陳詩敏女士	9/9

執行董事單茁君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之姪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2年之指定期限委任。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使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委任之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會議、研討會、內部簡介會以及發表演說及閱讀有關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材料，以發展、補充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外，董事已接受內部培訓，包涵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乃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領導，單曉昌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高級管理層在單曉昌先生之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鑑於本公司規模及運作，加上日常運作事實上乃委託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董事會認為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地直接獲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處理緊要事務，董事會主席單曉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單曉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及王志華先生）組成。陳詩敏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參照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情況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審議及批准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釐定董事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單曉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家廉先生及陳詩敏女士)組成。單曉昌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並於進行上述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評估行政總裁所推薦人士之資歷及是否適合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評估結果；
- (c)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與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特別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言)繼任計劃相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相關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而陳詩敏女士為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在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回顧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舉行五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王家廉先生	4/5
王志華先生	5/5
陳詩敏女士	5/5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通用會計準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4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至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股份溢價賬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於建議股息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
單茁君女士
馬安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
王志華先生
陳詩敏女士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單曉昌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及馬安馨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除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彼等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

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關連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之主要合約

除下文「關連／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單曉昌先生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556,536 (附註1)	-	239,556,536	55.4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9,556,536	-	239,556,536	55.48%
單曉昌先生(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556,536	-	239,556,536	55.4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吳淑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同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53.27%
顏奇旭先生(附註4)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0,000,000	-	230,000,000	53.27%
陳秉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675,000	-	73,675,000	17.06%
雷秀雲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3,675,000	-	73,675,000	17.06%

附註：

1.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獨自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吳淑華女士乃單曉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單曉昌先生擁有之全部274,556,5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顏奇旭先生持有同亨有限公司約69.69%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同亨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雷秀雲女士乃陳秉義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陳秉義先生擁有之全部73,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6,200,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3.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	35,000,000
僱員 (不包括董事)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0.962	4,000,000	-	-	(4,000,000)	-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60,200,000	-	-	(4,000,000)	56,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關連／關連方交易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內容有關出售Taraki Inc.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由於該交易之買方為一家由楊景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楊景堯先生為本公司於先前十二個月內之前任董事，故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與本公司關連。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任何呈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價值、質素及競爭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激勵機制。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9%（二零一二年：約41.2%），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9%（二零一二年：約25.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9%（二零一二年：約11.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5%（二零一二年：約12.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誠豐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審核。

中正天恆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曉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6頁至第98頁所載之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兼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兼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採納持續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不表示意見。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鄺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61,576	50,523
銷售成本		(50,684)	(35,984)
毛利		10,892	14,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63	21,8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33	2,910	12,927
—非上市認股權證	34	(3,925)	9,585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33	(14,76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1)	(732)
行政開支		(36,543)	(24,047)
其他營運開支		(28,447)	(4,720)
財務費用	7	(15,191)	(16,0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84,308)	13,332
所得稅	11	4,497	(36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9,811)	12,9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131	2,957
年度(虧損)／溢利		(79,680)	15,92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3	3,689
有關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歸類調整		(22,743)	4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880)	3,7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0,560)	19,6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182)	14,3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629)	(1,373)
		(79,811)	12,97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169)	9,0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511)	6,876
		(79,680)	15,92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7,618)	12,0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942)	7,635
		(100,560)	19,660
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08)港仙	2.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9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56)港仙	3.3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0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681	361,330
預付土地租金	16	6,210	25,600
投資物業	17	-	34,569
商譽	18	-	-
無形資產	19	-	8,508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5,167
遞延稅項資產	35	-	3,303
		87,891	438,47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623	104,773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22	-	9,735
應收貿易賬款	23	58,650	290,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8,524	97,1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	49,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3	93,822
		116,340	645,0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87,570	-
		203,910	645,0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6,729	273,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910	229,1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	134,567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30	45,970	-
應付董事款項	31	-	3,3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	65,121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	33	-	30,926
應付稅項		98	4,780
		82,707	741,3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6	108,189	-
		190,896	741,3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014	(96,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05	342,1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	34	9,076	5,151
遞延稅項負債	35	950	12,391
		10,026	17,542
淨資產			
		90,879	324,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318	4,318
儲備		58,195	135,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13	140,1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366	184,495
總權益		90,879	324,626

第26頁至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以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單曉昌

單茁君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11,293	11,891	25,830	2,441	20,335	(113,419)	128,106	153,397	281,503
年度溢利	-	-	-	-	-	-	-	9,051	9,051	6,876	15,9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974	-	2,974	759	3,7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74	9,051	12,025	7,635	19,660
沒收購股權	-	-	-	-	(1,258)	-	-	1,258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10,252)	(10,25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937	-	-	-	(937)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33,715	33,7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4,318	165,417	11,293	12,828	24,572	2,441	23,309	(104,047)	140,131	184,495	324,626
年度虧損	-	-	-	-	-	-	-	(52,169)	(52,169)	(27,511)	(79,6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20,736)	(4,713)	(25,449)	4,569	(20,8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736)	(56,882)	(77,618)	(22,942)	(100,56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減少(附註40)	-	-	-	-	-	-	-	-	-	(133,187)	(133,187)
沒收購股權	-	-	-	-	(2,423)	-	-	2,423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 保留盈利	-	-	(11,293)	(12,013)	-	(2,441)	-	25,74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8	165,417	-	815	22,149	-	2,573	(132,759)	62,513	28,366	90,879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二零零二年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溢利		(79,680)	15,927
調整項目：			
於損益確認之稅項支出	11	70	7,496
銀行利息收入		(697)	(1,262)
財務費用		17,789	25,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34	19,951
無形資產攤銷		6,074	8,24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28	4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1,015	(22,512)
就下列之減值虧損：			
存貨		12,508	-
應收貿易賬款		16,907	10,923
其他應收款項		33,1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61
商譽		-	1,430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4,7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8	-
存貨撇減		5,868	2,5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36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0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60)	(5,715)
議價收購之收益		-	(15,9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261	46,026
存貨(增加)/減少		(14,519)	1,585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20,428)	(2,58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3,513)	(31,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825)	(12,25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232	(1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376	41,21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200)	2,15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34,616) (2,743)	44,706 (7,66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359)	37,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61)	(63,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9
收購附屬公司	39	(19,127)	880
出售附屬公司	40	53,996	1,765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26	21,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少		-	14,48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5,916)	(20,672)
已收利息		697	1,2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011)	(66,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433)	(20,879)
新獲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2,102)	(16,619)
償還其他貸款	(30,000)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76,457	7,94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078)	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0,448)	(28,62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822	121,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3	94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7	93,8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3	93,82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184	-
	3,727	93,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環保相關業務
-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重列比較數字

(a) 於先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之51%股權，由此產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議價收購之收益3,94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自收購之日起不足一年)，盛焱自中國當地政府收到補貼達23,572,000港元，乃有關收購之日前發生之製造及銷售商品，其並未於收購日期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已追溯調整該等補貼，以反映新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資料，就此導致議價收購之收益增加至15,964,000港元，並隨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905	12,022	15,927
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71)	12,022	9,0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76	–	6,876
	3,905	12,022	15,927

1. 一般資料(續)

重列比較數字(續)

(a) 於先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90	23,572	97,162
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109	12,022	140,1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945	11,550	184,495

上述之政府補助調整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經營揚聲器製造及銷售業務(附註12)，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呈報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敘述，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單一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是廣泛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要求同時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除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和計量一些與公平價值相似，但不是公允價值（例如：用於減值評估目的之為計量庫存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或在確定為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支付轉讓負債）根據目前市場條件在計算日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正常交易下可收到出售資產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為退出價格，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好之使用方式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高及最好之使用方式使用此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前瞻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沒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對於二零一二年度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綜合全面收益表改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之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能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一修訂不會改變呈報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反映更改。除上述呈報變改以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納—惟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成仍未完之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除有限度例外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週年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正就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每一個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建築合約

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合約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本集團銷售之售後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目前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工程之進度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已進行之工程並已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持作自用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分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分部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將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續)

倘應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該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應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匯兌波動儲備累計。

於出售一項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含境外業務)之控制)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及補助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該等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尤其是，政府補貼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及補助 (續)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商品之政府補助乃於有關該補助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有關商品已出售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為需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時，應收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從而累計支出反映重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經常進行全面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過往扣除之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行政之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作於預期用途時，將會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於其預期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目的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且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損益賬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項目之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 有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持續使用，出售組合則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適用於受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所限可按現況即時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情況。管理層務必投身於銷售中，應預期該宗銷售可符合資格在歸類日期一年內確認為一宗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投身於會牽涉到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如達成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理會本集團會否在銷售後留有前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會以其先前的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取其中較低者)計量。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就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允價值長期明顯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對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之延遲付款宗數增加之現象、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超過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該等票據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屆滿為止。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根據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若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轉換時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金融負債 (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如有)。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 (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 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其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減值存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根據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回顧。本集團估計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經營模式、政府法規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來之殘餘價值有關之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由於客戶品味及競爭者行動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之變動，其可能重大變動。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此評估乃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質素及債務結算往績以及現時市況。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減值。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於評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由專業估值時作出之估值，而有關估值乃基於各種輸入數據及估計，並參考市場報價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具體特徵作出調整。倘於估值中採用之輸入數據及估值不同，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可能發生變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控制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得盛焱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於盛焱之51%權益於該日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及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斷定本集團已獲得盛焱的控制權所採用之主要判斷如下：

- 本集團已一貫且正規地持有於盛焱的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大多數投票權；及
- 其他非控股權益之股權分散，而所有其他股東聚在一起投票反對本集團之可能性極低。

5.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組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環保相關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576	449,101	510,677
分類業績	(29,086)	(11,489)	(40,575)
對賬：			
利息收入			69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3,925)
財務費用			(17,789)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			(14,7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162)
除稅前虧損			(79,610)
分類資產	165,396	—	165,39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8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570
總資產			291,801
分類負債	90,080	—	90,080
對賬：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1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653
總負債			200,922
其他分類資料：*			
存貨撇減	399	5,469	5,868
存貨之減值虧損	12,508	—	12,5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939	968	16,9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3,193	33,193
折舊及攤銷	15,964	11,472	27,436
資本開支 [#]	1,654	41,007	42,661

* 計入上交披露之「分類業績」。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5. 經營分類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0,523	825,054	875,577
分類業績	1,925	23,250	25,175
對賬：			
利息收入			1,262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12,927
—非上市認股權證			9,585
議價收購之收益			15,964
財務費用			(25,8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70)
除稅前溢利			23,423
分類資產	261,792	766,132	1,027,92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626
總資產			1,083,550
分類負債	200,401	486,768	687,16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755
總負債			758,924
其他分類資料：*			
存貨撇減	—	2,552	2,55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448	6,475	10,9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0	1,160	1,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61	1,7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045	3,045
折舊及攤銷	9,850	18,765	28,615
資本開支 [†]	2,517	61,317	63,834

* 計入上文披露之「分類業績」。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信息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7,011	379,705
美國	86,512	148,781
德國	111,425	209,763
泰國	763	2,711
其他國家	74,966	134,617
	510,677	875,577

上文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385
中國內地	87,891	421,114
	87,891	421,499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0%以上的單一客戶銷售55,5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542,000港元)。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所提供維修服務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8,501	423,783	452,284	30,106	777,795	807,901
建築合約收入	33,075	-	33,075	20,417	-	20,417
維修服務收入	-	25,318	25,318	-	47,259	47,259
收益總額	61,576	449,101	510,677	50,523	825,054	875,5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2	325	697	15	1,247	1,262
模具收入	-	157	157	-	3,514	3,51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2,538	2,538	-	4,676	4,676
銷售廢料	-	348	348	37	1,179	1,216
服務收入	200	525	725	-	2,619	2,619
其他	129	2,782	2,911	210	1,458	1,668
	701	6,675	7,376	262	14,693	14,955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	-	(119)	5,550	5,43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17)	-	-	-	-	3,045	3,045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39)	-	-	-	15,964	-	15,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b)	-	-	-	5,715	-	5,71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362	-	2,362	-	-	-
	2,362	-	2,362	21,560	8,595	30,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063	6,675	9,738	21,822	23,288	45,110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2,231	2,231	-	9,555	9,555
- 來自第三方貸款(附註29)	6,457	-	6,457	8,020	-	8,020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3)	6,826	-	6,826	7,970	-	7,970
- 貼現票據	-	367	367	-	223	223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附註30)	1,841	-	1,841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逾期利息	67	-	67	52	-	52
	15,191	2,598	17,789	16,042	9,778	25,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5,366	347,145	372,511	20,676	651,463	672,139
存貨撇減	399	5,469	5,868	-	2,552	2,552
已確認建築成本	24,919	-	24,919	15,308	-	15,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76	11,158	20,934	1,603	18,348	19,951
下列之攤銷：						
—無形資產(附註a)	6,053	21	6,074	8,247	-	8,247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a)	135	293	428	-	417	417
核數師酬金	620	173	793	774	242	1,0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2	9,551	10,493	(119)	5,549	5,430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支出	1,444	217	1,661	1,472	401	1,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08	908	-	-	-
下列之減值虧損：						
—商譽(附註b)	-	-	-	270	1,160	1,430
—存貨(附註b)	12,508	-	12,508	-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15,939	968	16,907	4,448	6,475	10,92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33,193	33,19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b)	-	-	-	-	1,761	1,7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	-	(2,538)	(2,538)	-	(4,489)	(4,489)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4,262	12,622	16,884	1,873	29,645	31,518
—減：政府補貼(附註c)	-	(174)	(174)	-	(672)	(672)
	4,262	12,448	16,710	1,873	28,973	30,846
董事酬金(附註9)	1,929	-	1,929	2,129	905	3,03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791	96,846	108,637	4,203	163,041	167,244
—退休計劃供款	115	608	723	329	1,180	1,509
員工成本總額	13,835	97,454	111,289	6,661	165,126	171,787

附註：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商譽、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就於中國內地之研究活動收到政府補貼。已收取之政府補貼已自彼等相關之研發成本中扣除。有關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	-	520	15	535
單茁君女士	-	520	15	535
馬安馨先生	-	520	15	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廉先生	108	-	-	108
王志華先生	108	-	-	108
陳詩敏女士(附註iii)	108	-	-	108
	324	1,560	45	1,929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單曉昌先生	-	520	4	524
單茁君女士	-	520	7	527
馬安馨先生	-	520	14	534
楊景堯先生(附註i)	-	1,125	-	1,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勳先生(附註ii)	90	-	-	90
王家廉先生	108	-	-	108
王志華先生	108	-	-	108
陳詩敏女士(附註iii)	18	-	-	18
	324	2,685	25	3,034

附註：

- (i)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包括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二年：三名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70	4,2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259
	4,113	4,522

該等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二年：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超過1,500,000港元	1	1
	3	3

11.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	1,265	1,478	2,458	7,724	10,182
—其他司法權區	—	473	473	—	953	953
	213	1,738	1,951	2,458	8,677	11,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6)	(685)	(3,211)	(34)	125	91
—其他司法權區	—	(38)	(38)	—	—	—
	(2,526)	(723)	(3,249)	(34)	125	9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5)	(2,184)	3,552	1,368	(2,062)	(1,668)	(3,73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4,497)	4,567	70	362	7,134	7,49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繳納中國公司稅。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79,680)	15,927
所待稅開支	70	7,4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10)	23,423
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19,903)	3,865
不可扣稅開支	25,922	11,139
毋須課稅收益	(541)	(11,87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	79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之影響	(2,254)	1,105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		
溢利計提10%預扣稅之影響	-	1,063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9	1,3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49)	91
所得稅開支	70	7,496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於中國內地進行，編製上述有關本年度之對賬時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於先前年度對賬中採納之稅率16.5%乃指香港利得稅率。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於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araki Inc.(詳情見附註40a)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8,329)	2,9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a)	18,460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1	2,95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歸屬於：	15,013	(5,292)
本公司擁有人	(14,882)	8,2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1	2,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6	449,101	825,054
銷售成本		(347,051)	(654,015)
毛利		102,050	171,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675	23,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04)	(32,147)
行政開支		(73,124)	(132,915)
其他營運開支		(34,161)	(9,396)
財務費用	7	(2,598)	(9,7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3,762)	10,091
所得稅開支	11	(4,567)	(7,1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18,329)	2,95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1,018	66,2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8,205)	(76,13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6,484)	(16,754)
		(23,671)	(26,658)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日結束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52,169)	9,05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2,910)	(12,927)
—非上市認股權證	3,925	(9,5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6,893)	8,02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1,841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5,439)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67,182)	14,34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2,910)	(12,927)
—非上市認股權證	3,925	(9,5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6,893	8,02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1,841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不適用	(14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431,765	431,76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79,497	79,497
非上市認股權證	66,667	66,667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77,929	577,9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年內遭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如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582	35,416	140,518	6,021	48,640	346,177
添置	368	413	4,382	4,075	54,636	63,874
轉撥	-	808	20,483	-	(21,291)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9)	17,747	-	41,634	2,317	19,319	81,017
出售	-	-	(159)	-	-	(15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附註40b)	-	-	(35)	(942)	-	(977)
匯兌調整	1,532	204	5,383	1	213	7,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29	36,841	212,206	11,472	101,517	497,265
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	-	-	-	5,167	5,167
添置	1,011	1,059	408	368	39,815	42,661
轉撥	-	5,438	40,475	-	(45,913)	-
出售	-	(10)	(2,738)	(44)	-	(2,7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附註40a)	(120,083)	(38,662)	(178,115)	(7,109)	(101,158)	(445,1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	-	(5,706)	-	-	(5,706)
匯兌調整	3,197	895	5,564	351	2,413	12,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4	5,561	72,094	5,038	1,841	103,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00	21,094	80,388	2,249	-	108,431
年度折舊	5,306	3,101	10,113	1,431	-	19,95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761	-	-	1,761
於出售時對銷	-	-	(111)	-	-	(1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b)	-	-	(18)	(282)	-	(300)
匯兌調整	947	120	5,164	(28)	-	6,2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3	24,315	97,297	3,370	-	135,935
年度折舊	3,894	2,833	12,920	1,287	-	20,934
於出售時對銷	-	-	(1,845)	(39)	-	(1,88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0a)	(13,048)	(26,124)	(90,383)	(3,199)	-	(132,75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附註26)	-	-	(3,335)	-	-	(3,335)
匯兌調整	328	569	2,270	144	-	3,3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	1,593	16,924	1,563	-	22,2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7	3,968	55,170	3,475	1,841	81,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76	12,526	114,909	8,102	101,517	361,3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列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折舊：

樓宇	相關土地之剩餘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10年
機器、傢俬及設備	3-20年
汽車	2-10年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已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分別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得出。艾升為獨立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於該等日期之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並經計及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成本總額，考慮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及環境因素，並從中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先前年度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釐定樓宇之公允價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為其當前用途。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	124,276
年內新增	1,0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07,035)
年內折舊	(3,894)
匯兌調整	2,86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	<u>17,2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97,21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乃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中期租約下之香港境外土地	6,336	26,017
年內變動：		
於年初	26,017	20,03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9)	–	6,2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40a)	(19,447)	–
年內攤銷	(428)	(417)
匯兌調整	194	126
於年末	6,336	26,017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內)	126	417
非流動資產	6,210	25,600
	6,336	26,01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569	31,3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40a)	(35,347)	–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6)	–	3,045
匯兌調整	778	184
於年末	–	34,5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乃根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物業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已根據艾升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得出。有關估值乃根據該等物業土地部份之公開市值與該等物業樓宇部份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之折舊重置成本之總和予以估計。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為其當前用途。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	34,56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5,347)
匯兌調整	77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8.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430	3,2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149)	(1,79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50)	-
	<hr/>	<hr/>
於年末	31	1,430
減值		
於年初	(1,430)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149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	(2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30)
	<hr/>	<hr/>
於年末	(31)	(1,430)
	<hr/>	<hr/>
賬面值		
於年末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未交貨訂單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173	1,342	18,515
匯兌調整	101	8	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4	1,350	18,624
添置	-	938	9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938)	(93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6)	(17,173)	(1,342)	(18,515)
匯兌調整	(101)	(8)	(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38	33	2,071
年內支出	8,120	127	8,247
匯兌調整	(202)	-	(2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6	160	10,116
年內支出	5,919	155	6,07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1)	(21)
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附註26)	(16,069)	(302)	(16,371)
匯兌調整	194	8	2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8	1,190	8,508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附註：

- (a) 未交貨訂單按各項目估計完成期限(介乎1.5年至3年之間)以直線基準攤銷。
- (b) 專利權按估計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3,7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40b)	-	(3,836)
匯兌調整	-	100
於年末	-	-

2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82	48,177
在製品	-	11,072
製成品	25,041	45,066
待銷存貨	-	458
	28,623	104,773

22.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	9,735
	-	-
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	9,735

建築合約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相應已被重新分類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893	308,58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09)	(18,120)
	81,684	290,464
減：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23,034)	—
	58,650	290,464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9,956	228,612
91至180日	—	23,129
181至365日	12,412	38,723
超過365日	39,316	—
	81,684	290,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應收客戶保留款項5,6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23,000港元)，其中3,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保留款項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6)。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本集團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日	—	23,129
181至365日	12,412	38,723
超過365日	39,316	—
	51,728	61,852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若干客戶。經考慮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債務結算往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120	7,096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2,36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07	10,92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9,923)	-
匯兌調整	467	101
於年末之結餘	23,209	18,120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776	79,8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48	17,273
	28,524	97,16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776	79,8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6,776	79,889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19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3,193)	-
於年末之結餘	-	-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9,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向若干供應商發出信用狀而遭銀行要求或限制之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息率每年0.5厘計息，並於完成相關交易後解除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 (「Confident Echo」) 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50,980,962港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現金按金21,000,000港元。Confident Echo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保相關業務服務。出售 Confident Echo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371
無形資產(附註19)	2,14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之款項(下文附註)	30,163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3)	2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87,570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7)	(13,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4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536)
	<hr/>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	(87,189)
就出售Confident Echo收取之按金	(21,00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189)
	<hr/>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381
	<hr/>
附註：	千港元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之款項分析如下：	
應計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0,163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
	<hr/>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之款項	30,16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535	273,547
減：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26)	(13,806)	—
	16,729	273,547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6	95,897
31至90日	10,799	122,463
91至180日	138	46,077
181至365日	14,983	8,840
超過365日	4,099	270
	30,535	273,547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082	130,098
應計費用	2,828	62,683
已收客戶按金	—	36,350
	19,910	229,131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04,567
其他貸款	—	30,000
	—	134,5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須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乃以本集團於該日賬面值分別為97,211,000港元、12,661,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之樓宇、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而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自一名第三方獲得，乃無抵押、按每年27.6%計息及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無抵押款項	45,970	—

誠如附註33所提述，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約等於45,460,000港元）贖回。應付票據持有人之該代價已於報告期結束時逾期，且該等應付款項之利息乃按每年18%收取。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持有人之款項（即應付代價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6,222,355元（二零一二年：無）。

31.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金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乃由非控股股東墊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行日」），本公司按本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到期日」）到期之12厘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予獨立認購人。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該等票據可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止期間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1.50港元（「換股價」）初步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以換股價重訂調整為準，其中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較低者(i)發行日後每三個週月當日（「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及(ii)各價格重訂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最低重訂價即初步換股價之40%為準，即每股0.60港元。本公司可選擇於自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按年收益率16厘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款項應為所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以及直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於發行日起第26、36及48個曆月，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年收益率15厘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按每年15厘之收益率贖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價已重訂至0.60港元，而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轉換合共79,497,114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本年度內，應票據持有人之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以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贖回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本公司應付之該代價已於報告期末逾期。尚未償還餘額之利息乃按每年18厘收取。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工具。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入賬，實際利率為每年34.66厘。內置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內置式衍生 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776	15,837	40,613
設算利息支出(附註7)	7,970	—	7,970
已付利息	(4,859)	—	(4,859)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	(12,927)	(12,927)
匯兌調整	129	—	1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16	2,910	30,926
設算利息支出(附註7)	6,826	—	6,826
已付利息	(4,980)	—	(4,980)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	(2,910)	(2,910)
匯兌調整	832	—	832
贖回之虧損(下文附註)	14,766	—	14,766
	45,460	—	45,460
於贖回時重新分配至應付票據 持有人款項(附註30)	(45,460)	—	(45,4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虧損(即贖回代價人民幣35,956,376元超過票據之負債部份與衍生工具部份總賬面值之金額)為14,766,000港元，已於年內之損益賬內確認。

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之獨立估值公司)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21%
預期波幅	79.27%
信貸息差	13.12%
股息率	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續)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具有與可換股貸款票據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信貸息差乃參考類似信貸評級公司之期權調整息差釐定。

34. 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51	14,736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925	(9,585)
於年末	9,076	5,15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發行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人，代價為8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期間（「行使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行使價」）認購26,666,68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行使價將調整至下列較低者(i)價格重訂日之行使價；及(ii)各價格重訂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最低重訂價即初步行使價之40%為準。於行使期間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失效並註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行使價已重訂至最低重訂價格每股0.60港元，且非上市認股權證可兌換為66,666,7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價並無變動，且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誠衍評值有限公司採用蒙特卡羅模擬估值。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中證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無風險利率	0.545%	0.21%
預期波幅	58.66%	79.27%
預期可用年期	2.58年	3.58年
股息率	零	零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具有與非上市認股權證合約期限類似之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釐定。

35.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3,303
遞延稅項負債	(950)	(12,391)
遞延稅項淨負債	(950)	(9,088)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在相同司法權區對銷結餘之款額）之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撥備及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估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09	(859)	(8,350)	(4,111)	(11,211)
計入損益	1,668	-	-	2,062	3,7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1,571)	-	(1,571)
匯兌調整	12	(5)	(43)	-	(3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3,789 (3,552)	(864) -	(9,964) 671	(2,049) 1,513	(9,088) (1,36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 確認(附註40a)	(120)	884	8,392	-	9,156
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附註26)	-	-	-	536	536
匯兌調整	(117)	(20)	(49)	-	(18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50)	-	(950)

附註：

結餘包括重估中國內地租賃持有土地產生之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約17,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3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合共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6,67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 (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1,765,000股(二零一二年：431,76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318	4,318

37.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獲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購股權須繳納1.00港元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總額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總額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857	35,000	4,000	21,200	60,200	0.857	35,000	6,500	21,200	62,700
於年內沒收	0.857	-	(4,000)	-	(4,000)	0.857	-	(2,500)	-	(2,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0.857	35,000	4,000	21,200	60,2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857	35,000	-	21,200	56,200	0.857	35,000	4,000	21,200	60,2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二年：無)。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857港元(二零一二年：0.857港元)。於報告告期末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36年(二零一二年：8.36年)。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香港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之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保險費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約為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4,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規定之費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向一名關連方收購Wealth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Wealth Great」)之100%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關連方收購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 (「Rich Share」)之100%股權，代價為1美元。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晉投資有限公司(「嘉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一名第三方(「賣方」)收購盛焱51%權益，盛焱為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及生產秸稈壓塊業務。根據該協議，該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19,127,000港元須於有關中國內地商務部批准該收購事項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並未完成。然而，於簽訂該協議後，嘉晉及賣方同時訂立一份信託聲明協議。據此，賣方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以信託方式為嘉晉持有51%股權。根據該等安排，董事認為，盛焱之該51%股權實際由嘉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收購，盛焱於該日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獲得中國內地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該收購事項，且收購之代價19,127,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已由本公司結算。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Wealth Great、Rich Share及盛焱乃根據業務合併入賬。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Wealth Great 千港元	Rich Share 千港元	盛焱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1,017	81,017
預付土地租金	-	-	6,273	6,2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	5,186	5,186
存貨	-	-	19,372	19,372
應收貿易賬款	-	-	41,869	41,869
其他應收款項	-	-	33,179	33,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90	890
應付貿易賬款	(3)	(7)	(43,571)	(43,581)
其他應付款項	-	-	(73,358)	(73,358)
應付稅項	-	-	(480)	(480)
遞延稅項負債	-	-	(1,571)	(1,571)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3)	(7)	68,806	68,7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3,715)	(33,715)
收購之商譽	(3)	(7)	35,091	35,081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6)	13	7	-	20
	-	-	(15,964)	(15,964)
	10	-	19,127	19,137
以下列方式結算				
已付現金	10	-	-	10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現金	-	-	19,127	19,127
	10	-	19,127	19,137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127)	(1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90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流入	(19,127)	880

Wealth Great及Rich Share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及業績。盛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15,354,000港元及3,493,000港元。倘收購盛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應為940,916,000港元及31,2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Taraki Inc. (「Taraki」) 之100%股權及本公司應付Taraki之款項，總代價為122,000,000港元。Taraki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已收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22,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12,373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6)	19,447
投資物業(附註17)	35,347
無形資產	91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1,683
存貨	72,293
應收貿易賬款	237,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4
應付貿易賬款	(247,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623)
應付董事款項	(2,1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578)
銀行借貸	(52,465)
應付稅項	(78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10,83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7,6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2,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7,601)
非控股權益	133,187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30,874

出售收益 18,460

出售收益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內(附屬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22,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4)

53,996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於泰寶國際有限公司(「泰寶」)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而泰寶結欠集團公司之款項，為25,555,000港元，於隨後結算。泰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生物質發熱廠的施工、採購及建造。

已收及應收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已收及應收之代價	27,555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244
商譽	1,792
可供出售投資	3,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
應付董事款項	(1,694)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0,80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7,55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0,806)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虧損	(1,034)

出售收益	5,71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已收及應收之代價	27,555
減：應收代價	(25,555)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

1,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35,420

(b)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819	1,301
1,528	28
3,347	1,329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所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經磋商及釐定為平均三年期限。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自投資物業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5,360
-	4,291
-	9,651

42. 關連方交易

-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主要交易：

銷售及採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SSIP」)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銷售貨品	279	708

- (b) 主要管理層津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福利	3,836	3,3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35
	3,993	3,337

- (c) 與關連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蘇州市相城區元和鎮集體 資產經營公司 ⁽ⁱ⁾	-	3,143
蘇州市相城區無線電元一廠 ⁽ⁱ⁾	-	646
	-	3,789
應收關連方之貿易賬款 SSIP	-	212

- (i) 該等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並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溢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26	370,3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9,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3	93,822
	75,969	513,29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內置式衍生工具	—	2,9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9,076	5,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39	502,6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4,567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5,970	—
應付董事款項	—	3,3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65,121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8,016
	91,685	741,753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兌風險以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列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於該等貨幣執行兼之匯率並無掛鈎(美元及港元除外)，而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45,970	30,926
美元	-	63,682	-	1,828
歐元	-	105,647	-	1,501
	-	169,329	45,970	34,255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列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顯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則年度虧損減少(二零一二年：溢利增加)。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下降而言，則對溢利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即以下該等結餘會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2,299	5%	1,546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	(3,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集團實體可能均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憑藉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間適合混合利率管理風險。儘管董事會認同，此政策既不保護本集團整體避開以較現行市場利率更高之利率計息之風險，亦無悉數對銷與利息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風險，彼等認為其可於該等風險中達致適合平衡水平。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彼等之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34.66%	28,016
—其他借貸	—	—	27.60%	30,00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8%	45,970	—	—
浮動利率借款				
—短期銀行貸款	—	—	6.45%	104,567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承受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虧損／溢利大概變動。於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所得稅開支後溢利之影響時，管理層假設有關於浮息借貸之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生，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二零一三年 對年度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按200個點子增加	—	(1,569)
按200個點子減少	—	1,569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載各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該等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之後續行動可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進行適當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因39%(二零一二年15%)及89%(二零一二年：37%)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應收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應收第三方之款項達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631,000港元)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款項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使用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作為擔保。最大信貸風險指扣減任何減值後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資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使用短期銀行融資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37,626,795港元)。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此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乃因流動性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44. 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置式衍生工具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變量。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變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內置式衍生工具	-	2,910	第二級	布萊克-舒爾斯期權 定價模式(附註33)
非上市認股權證	9,076	5,151	第二級	二零一三年：蒙特 卡羅模擬(附註34) 二零一二年：布萊克 -舒爾斯期權 定價模式(附註34)

於所呈報之兩個年度概無金融負債於層級間轉撥。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計入第三級分類之公允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釐定，其最重要之輸入變量為貼現率，而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根據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4,150
	-	24,150
流動資產		
存貨	18,426	22,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4	30,9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661	40,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	392
	166,433	94,2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500	-
	175,933	94,2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8	4,009
其他借貸	-	30,000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5,970	-
應付董事款項	26,962	1,2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內置式衍生工具	-	30,926
	74,700	66,13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1,000	-
	95,700	66,135
流動資產淨額	80,233	28,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33	52,310
非流動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	(9,076)	(5,151)
淨資產	71,157	47,1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18	4,318
儲備：		
股份溢價	165,417	165,417
購股權儲備	22,149	24,572
合併儲備	19,550	19,550
累計虧損	(140,277)	(166,698)
總權益	71,157	47,159

46.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主要於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A-Plus Glory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Ever Wealt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 (「Confident Echo」)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0美元	51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Rich Sha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araki Inc. ²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ra Smart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傑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Faith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0港元	-	-	51	51	51	51	投資控股
嘉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onavox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²	薩摩亞	普通	1美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s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²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宜興瑞添能源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2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6,000,000元	-	-	51	51	51	51	提供環保相關 業務服務
黑龍江盛焱新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1	51	51	51	提供環保相關 業務服務
Paradise Holdings Limited ²	香港	普通	1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 (「上聲科技」) ²	中國	註冊	5,130,000美元	-	-	-	51	-	51	制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 (「上聲電子」) ²	中國	註冊	5,000,000美元	-	-	-	51	-	51	制造及銷售汽車 揚聲器系統
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 (「和盛實業」) ²	中國	註冊	1,120,000美元	-	-	-	51	-	51	投資控股
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 (「上昇音響」) ²	中國	註冊	2,500,000美元	-	-	-	51	-	51	制造及銷售 家庭影院 揚聲器系統
西安晟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陝西晟宜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¹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	-	40.8	40.8	40.8	40.8	暫無營業
Detroit Sonavox, Inc. ²	美國	註冊	200,000美元	-	-	-	51	-	51	提供售後服務
Sonavox Europe GmbH ²	德國	註冊	25,000歐元	-	-	-	51	-	51	提供售後服務
蘇州延龍電子有限公司 ^{1,2}	中國	註冊	1,690,000美元	-	-	-	30.6	-	30.6	制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4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蘇州尚聲電子有限公司 ^{1,2}	中國	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	-	-	51	-	51	制造及銷售汽車揚聲器系統
蘇州上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	人民幣500,000元	-	-	-	51	-	51	銷售揚聲器系統

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該等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 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onfident Echo	(附註i)	49	49	(3,004)	(4,729)	163	3,186
盛焱	中國	49	49	(9,625)	3,356	28,203	37,002
上聲科技(附註ii)	中國	-	49	899	10,804	-	63,284
上聲電子(附註ii)	中國	-	49	(15,166)	(4,066)	-	69,565
和盛實業(附註ii)	中國	-	49	418	1,917	-	2,095
上昇音響(附註ii)	中國	-	49	(1,033)	(406)	-	9,363
				(27,511)	6,876	28,366	184,495

附註：

- Confident Echo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相關業務服務。
- 該等實體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onfident Echo		
流動資產	83,055	38,474
非流動資產	4,515	11,053
流動負債	(87,189)	(42,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	3,846
非控股權益	163	3,186
收益	35,930	20,480
開支	(42,060)	(30,131)
年度虧損	(6,130)	(9,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18)	(4,92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004)	(4,729)
年度虧損	(6,122)	(9,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628)	(4,9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023)	(4,72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651)	(9,651)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7,209	7,095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6,677)	(8,43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2	(1,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附屬公司(續)

盛炎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429	119,672
非流動資產	81,586	86,309
流動負債	(106,840)	(135,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72	33,800
非控股權益	28,203	37,002
收益	28,505	15,354
開支	(48,669)	(8,505)
年度(虧損)/溢利	(20,164)	6,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539)	3,49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9,625)	3,356
年度(虧損)/溢利	(20,164)	6,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755)	3,42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872)	3,28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627)	6,709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6,140	498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6,630)	(871)
現金流出淨額	(490)	(373)

47.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附註26所提述，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於附屬公司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50,980,962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